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莉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莉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80號及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之認定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1 定，並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
02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
04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

06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
07 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
08 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
09 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
10 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
11 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
12 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
14 紀錄（不包含論累犯的部分），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
15 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
16 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
17 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
18 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9 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
20 庭狀況（毒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4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均含附表所示毒品成分，有附
26 表所示證據在卷可參，且裝載前開毒品所用之包裝袋，以現
27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難以將殘留之微量毒品完全析離，故應
28 一體視為毒品。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
29 罄之毒品，既已因鑑驗取樣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30 知，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崇容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重量與成分	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據
1	白色透明結晶2包	驗前總毛重1.17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卷第317頁）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號聲請簡易
20 判決處刑書。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號

23 被 告 李莉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鎮區○○街0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30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

01 行完畢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365號、1
02 10年度毒偵字第880號及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
03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04 9年度審簡字第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7
05 月13日執行完畢。

06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7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20時許，在
08 桃園市○○區○○路000號愛愛旅社207號房，將甲基安非他
09 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0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5日21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11 ○區○○路000號愛愛旅社2樓臨檢時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
12 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毛重1.1公克）。

1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
16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
17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8 （檢體編號：E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及桃
19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上開
20 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
21 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
22 物檢驗報告1紙【毒品編號：DE000-0000(0)(0)】在卷可
23 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
24 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
25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26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30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31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1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2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物請
03 依法宣告沒收。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許宏緯

10 檢 察 官 王映荃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嚴怡柔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